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沪公资交〔2026〕8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国有企业采购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国有企业采购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国有企业采购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体系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推动本市国有企业采购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工作（以下简称“平台体系”），根据《上海市国有企业采购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市属国有企业、区属国有企业、市、区委托监管单位以及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以下统称“国有企业”）的采购活动纳入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以下简称“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的，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全流程电子化】

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提供交易系统，支持国有企业完整履行项目立项、场地预约、文件编制、公告发布、组建评标（评审）委员会、标书递交、开标（开启）、评标（评审）、结果公示、合同备案等全部交易流程，对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实施全流程公开管理。

第四条【场地规范】

国有企业应当在市交易中心场地或国有企业自主建设的标准化交易场地（以下简称“自建标准场地”，以下统称“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场地”）完成评标（评审）。国有企业应当遵守交易场地管理规范。

自建标准场地是指，由国有企业或其指定的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利用自有场所，按照市交易中心场地标准要求自主建设的交易场地并经验收通过后，仅服务于其自身采购开评标需求的交易场地。

第五条【协作机制】

市交易中心与各国国有企业组建国有企业采购纳入平台体系协作机制，建立定期会商、合作交流的工作机制。市交易中心、国有企业、各区可在协作机制下组建工作小组，形成合力共同推动纳入平台体系相关工作。

第二章 工作方案

第六条【工作方案的制定】

国有企业应当结合自身行业属性、业务规模、采购品类特点、信息化建设水平等实际情况，按照《实施办法》规定的纳入方式，在市交易中心的指导下，围绕制度、场地、系统、数据、专家库、功能等维度，以三年为周期滚动制定工作方案。

采用平台对接方式纳入的国有企业，还应当在工作方案中说明系统建设、数据管理、系统等保定级及安全测评等内容。

拟在自建标准场地开展评标（评审）的国有企业，还应当在工作方案中说明场地建设相关情况。

第七条【工作方案备案】

国有企业应于每轮工作方案实施首季度内，按照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国资监管机构要求，完成对本轮工作方案的备案。

报送备案的工作方案须符合以下要求：

- （一）契合政策导向，推进有力；
- （二）内容完整，要素齐全；
- （三）切实可行，实施路径清晰；
- （四）经市交易中心出具会签意见。

如工作方案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国有企业应当进行调整。

第三章 直接纳入

第八条【账号开通】

市交易中心根据国有企业申请，负责开通国有企业本部的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主账号。

国有企业本部对子企业、中介机构的账号开通、使用等承担管理职责。

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在账号开通、登录后，方可

在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开展采购活动。

第九条【项目立项】

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国有企业自身制度规定和项目实际，完成项目立项信息填报。项目立项信息原则上应当关联已经公示的年度工作计划对应项目。确有突发、应急采购需要的，可先行办理项目立项，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计划调整公示。

发起方委托中介机构开展交易活动的，还应当与中介机构通过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签订委托协议，或将双方自行签订的有效委托协议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

第十条【开标场地预约】

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使用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完成开标（开启）。

确需使用线下开标场地的，应当根据项目类型、规模、参与人数、使用时间等合理确定使用需求，并在公告发布前通过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在线完成开标场地预约。

第十一条【评标（评审）场地预约与变更】

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成员人数、评审时长，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在线完成评标（评审）当日场地预约。如需使用隔夜评标（评审）场地的，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预约隔夜评标（评审）场地。

确需调整评标（评审）场地安排的，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及时通过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办理场地预约变更。申请取消隔夜评标（评审）场地预约的，应在评标（评审）开始前至少一个工作日通过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申请。

第十二条【文件编制】

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在线编制交易公告、制作交易文件，完成电子签章后生成及提交。

第十三条【公告发布】

市交易中心对交易公告内容完成核验后，在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网站、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门户网站和国有企业选择的其他公告发布媒介上，同步发布公告信息。

发起方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其提供的交易公告、公示信息及交易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市交易中心对公告信息发布的及时性负责。

第十四条【文件澄清与变更】

交易公告和交易文件发布后，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可以通过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查看发布信息，回复响应方的提问，主动发布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

交易公告发布后需要调整公告内容的，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通过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提交变更公告。市交易中心对变更公告完成核验后及时发布。

第十五条【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

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通过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在线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

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使用自建专家库的，负责自行通知专家，并通过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录入评标（评审）专家信息。

市交易中心专家库为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专家抽取提供托底保障服务。专家履职中的异常行为、违法线索等应当及时向发起方所属企业集团报告，同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可通过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在线随机抽取市交易中心专家库专家。

第十六条【投标响应】

响应方应当按照要求线上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响应方可以通过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申请开具投标电子保函。

第十七条【项目开标（开启）】

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按照交易公告及交易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开启）。

第十八条【评审澄清与说明】

响应方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的要求，在不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不改变投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

澄清或说明。

第十九条【结果通知】

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通过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编辑中标候选人信息和成交结果信息，完成签章后发出结果通知。

发起方选择公示或公告的，市交易中心对公示公告信息完成核验后发布。

第二十条【合同签署】

发起方和中标人（成交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交易公告、交易文件和中标人（成交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书面交易合同，并由发起方将完成签署的合同电子件通过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上传。

第四章 平台对接

第二十一条【平台对接实施与验收】

国有企业应当根据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数据规范、技术标准、接口文档等文件要求，制定平台对接实施方案，明确对接目标、功能模块、数据范围、实施进度、责任分工等内容，并推进开发、调试等工作。

完成平台对接开发调试，且系统试运行不少于3个月后，由市交易中心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上线。试运行至正式上线总时长不超过6个月。

第二十二条【数据核查】

市交易中心和国有企业应当分别建立数据核查机制，确保交易全流程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一旦发现或获悉对外公布数据、系统录入数据、平台对接数据存在异常的，国有企业应当在发现当日主动协调，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

涉及需要在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网站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国家平台进行数据修改的，国有企业协同市交易中心原则上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处置过程中因数据异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市交易中心应当在发现当日向市发展改革部门、市国资监管机构报告。

第二十三条【数据归档】

市交易中心对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的交易过程数据和使用市交易中心场地评标（评审）的音视频进行归档。

国有企业应当对使用其自建标准场地开展的评标（评审）活动音视频进行归档。同时，相关音视频资料应当随时向市交易中心开放查询。

音视频资料的保管期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市交易中心、国有企业按照“谁归档、谁保管、谁负责”原则，落实数据归档的主体责任。

第二十四条【信息安全保障】

国有企业应当落实采购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对采购数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严格管控数据访问权限，保障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全过程安全。

市交易中心应当做好平台体系安全防护，为国有企业采购数据安全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第五章 场地规范

第二十五条【场地验收】

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交易场地的设施、管理应当符合平台服务规范的相关要求。

市交易中心负责根据平台服务规范采用现场查看和项目测试相结合的方式，对国有企业自主建设的交易场地进行验收。验收事项包括场地权属、场地设施、音视频系统、管理制度等。国有企业应当提供场地验收所需材料和条件。经验收合格的，由市交易中心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经验收备案后，方可作为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场地使用。

第二十六条【动态管理】

市交易中心对自建标准场地的服务保障能力、全过程记录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经评估不符合平台服务规范标准的，给予合理整改缓冲期，整改期满仍不合格的，不再作为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场地。

第二十七条【场地保障】

市交易中心、国有企业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负责”原则，承担交易场地现场及相关设施设备保障与维护的管理职责。

第二十八条【行为规范】

市交易中心、自建标准场地的国有企业负责维护各自场内的交易秩序，规范交易主体、评标（评审）专家以及监督人在场内开展交易活动时的行为。

使用自建标准场地的国有企业应当按照市交易中心信用记分评估标准，对场内开展采购活动的发起方、响应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标（评审）专家的行为实施信用记分。国有企业原则上应当在记分当天将记分结果同步至市交易中心。

市交易中心将根据信用记分评估标准对相关主体实施管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服务时间】

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场地应当向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公开交易场地工作日开放服务时间。一般为 9:00 至 17:30。

市交易中心隔夜评标（评审）场地工作日开放服务时间一般为 9:00 至 21:00。

第三十条【延时服务】

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因交易活动实际需要，须将交易活动开展时间调整至工作日开放服务时间以外时段的，应当至少

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提出延时服务申请。

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原则上应当在场预约时限内完成开标（开启）、评标（评审）等相关工作。确因特殊情况未完成的，市交易中心视情同意后，在合理时间范围内提供延时服务。

使用自建标准场地的项目，由该国有企业结合自身场地管理要求提供相应保障。

第三十一条【评标（评审）进场要求】

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评标（评审）专家和监督人（以下简称“进场人员”）在进入评标（评审）区域前，应当完成身份核验，将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等物品存储在指定的寄存柜中，并按交易场地工作人员指引完成进场。

隔夜评标（评审）进场人员在进入隔夜评标区域前，应当签署承诺书，可携带日常生活必需用品，不得携带点火器具和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可能影响正常评标（评审）工作的物品。

第三十二条【评标（评审）行为规范】

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成员在开展评标（评审）活动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行为规范要求，依法依规开展评标（评审）活动。

暂停隔夜评标（评审）工作期间，评标（评审）专家应当在指定区域休息，不得在评标（评审）区域逗留或将评标（评审）

活动有关资料带离评标区域，不得私下接触。

第三十三条【交易见证】

使用市交易中心交易场地开展的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交易活动，由市交易中心提供见证服务。

需要出具见证报告、音视频刻录等服务的，国有企业应当按照见证服务相关细则向市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年度工作计划公开】

国有企业应当于每年上半年公开本年度工作计划。

国有企业应当通过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按照《实施办法》要求填报年度工作计划，在集团本部相关网站公示后，同步在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网站国有企业采购专栏、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门户网站公示。采用平台对接方式纳入的国有企业，可以通过数据对接方式完成公示。

国有企业需要调整年度工作计划的，应当在调整完成后一个工作日内，同步在原公示渠道进行调整公示。

第三十五条【年度评估公开】

市交易中心根据相关评估办法，于每年一季度启动上一年度国有企业采购纳入平台体系工作评估。

国有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评估办法要求，对照评估模板向市交

易中心提供上一年度工作情况总结。

评估结果经国有企业确认后,由市交易中心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并在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网站国有企业采购专栏、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六条【投诉受理渠道】

国有企业应当就纳入平台体系的采购活动设立统一的投诉受理渠道,并按《实施办法》要求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国有企业名称、投诉受理电话、电子邮箱及联系地址等。

第七章 共享机制

第三十七条【采购管理】

市交易中心提供标准版采购管理系统,助力国有企业加强采购需求和计划管理,与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实现功能对接,推进采购全流程公开管理。

第三十八条【联合采购】

国有企业可通过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对相似度高、采购量大的产品品类发起或响应联合采购。市交易中心可根据国有企业需求,组织开展国有企业间的联合采购,实现企业采购降本增效。

第三十九条【供应商资源共享】

市交易中心可根据国有企业需求,汇集整合国有企业所属产

业相关优质供应商资源，建立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供应商库，建立供应商资源互认共享相关机制和高风险供应商名单。

第四十条【专家资源共享】

市交易中心可根据国有企业需求，汇集整合国有企业所属产业相关专家资源，与国有企业共建评标（评审）专家库，提升专家履职能力，推进专家资源共享共用。

第四十一条【电子商城】

市交易中心可根据国有企业需求，汇集整合国有企业自建电子商城的优质资源，建设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电子商城，统一开展标准工业品、低值易耗品、通用服务项目等采购活动，规范比质比价功能，优化交易流程管控，提升采购效率。国有企业可使用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电子商城开展相关采购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自主现场管理职责】

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对通过其自建电子采购交易系统、自建标准场地开展的采购活动履行现场管理职责。

第四十三条【其他规定】

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名词解释】

本细则所称“直接纳入”是指《实施办法》第十五条（一）

规定的纳入方式。

本细则所称“平台对接”是指《实施办法》第十五条（二）规定的纳入方式。

本细则所称“交易场地”包括开标（开启）场地、日间评标（评审）场地、隔夜评标（评审）场地等。

本细则所称“发起方”是指国有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作为招标人或采购人，开展国有企业采购活动的主体。

本细则所称“响应方”是指参与国有企业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等。

本细则所称“核验”是指市交易中心对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在国有企业采购分平台发布的交易公告、交易文件、中标通知等信息，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要求，在发布前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合规性履行的形式核验。

第四十五条【解释主体】

本细则由市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